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报告

2023 年 1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情况
-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单位职能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和集中统一领导的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二）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研究拟定全市卫生健康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实施国家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

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牵头全市《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4、参与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各项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

6、负责职业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计划生育有关政策。

9、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保障和促进蒙医药中医药医疗、保健、教育、科研、文化及相关产业的改革发展与对外交流合作，推进蒙医药中医药传承创新和振兴发展。

11、负责全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全市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任务。

12、负责全市老年健康工作。

13、完成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委员会本级预算。

（一）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单位共有 1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比上年减少 0 家。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是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下设 18 个科室，编制数 36 个，其中 31 个行政编制，5 个工勤编制。实有人数 32 人，其中行政 27 人，工勤 5 人，离退休人数 45 人。

（二）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所属单位设置

纳入 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单位预算总收入为 1812.49 万元，其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主要用于机构运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运行（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机关服务（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支出、计划生育事务、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医疗救助等。比上年预算净减少 997.3 万元，减少 35.49%。净减少的主要原因：调整部分项目。

单位支出预算 1812.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97.3 万元，减少 35.49%。净减少的主要原因：调整部分项目。

（一）单位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单位预算收入 1812.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

入 1812.49 万元，占比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比 0%；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占比分别为 0%、0%。

（二）单位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单位预算支出 1812.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7.19 万元，占比 35.71%；项目支出 1165.3 万元，占比 64.29%。

主要用于“机构运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运行（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机关服务（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支出、计划生育事务、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医疗救助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812.4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12.49 万元，占比 100%；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占比 0%。

（二）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

单位预算中，财政拨款支出数为 1812.49 万元，用于以下

方面：卫生健康（类）支出 1609.85 万元，占支出的 88.8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8.43 万元，占支出的 8.7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812.49 万元，比上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 99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预算数 409.2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7.75 万元，原因是工资增长。

2.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财政拨款预算数 50 万元。主要用于医学类考试项目。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3. 公立医院（款）其它公立医院支出（项）。财政拨款预算数 790 万元。主要用于市直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61 万元，原因是减少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中央提前本级留用）。

4. 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财政拨款预算数 50.2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0.24 万元，原因是项目调整。

5. 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财政拨款预算数 59.5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36.9 万元，原因是项目调整。

6. 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财政拨款预算数 85 万元。主要用于计生事业费。比上年预算数增

加 0 万元。

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财政拨款预算数 22.5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8 万元，原因是基数增长。

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财政拨款预算数 12.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0.79 万元，原因是基数增长。

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财政拨款预算数 100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保健。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4 万元，原因是按实际需要调整项目。

10. 医疗救助（款）疾病应急救助（项）。财政拨款预算数 30.56 万元。主要用于疾病应急救助。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7.21 万元，原因是减少了医疗救助（中央提前下达本级留用）。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财政拨款预算数 111.6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工资。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2.01 万元，原因是调整工资。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预算数 42.0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13 万元，原因是基数增长。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财政拨款预算数 4.77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缴纳。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3 万元，原因是基数增长。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预算数 44.2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公补部分。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4.21 万元，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公补部分由单位上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7.1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79.7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9.57%；公用经费 67.4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0.43%。具体情况如下：

一、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预算数 409.2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7.75 万元，原因是工资增长。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财政拨款预算数 22.5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8 万元，原因是基数增长。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财政拨款预算数 12.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0.79 万元，原因是基数增长。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财政拨款预算数 111.6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工资。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2.01 万元，原因是调整工资。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预算数 42.0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13 万元，原因是基数增长。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财政拨款预算数 4.77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缴纳。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3 万元，原因是基数增长。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预算数 44.2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公补部分。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4.21 万元，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公补部分由单位上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元。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17.59 万元，占总支出的 0.97%，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0.05 万元，减少 0.28%。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17.59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占支出的 0%；公务接待费 2.64 万元，占支出的 15.0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95 万元，占支出的 84.9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占支出的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95 万元，占支出的 100%。

具体变化及原因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2. 公务接待费 2.6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减少 0 万元，下降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0.78 万元，减少 22.81%。比上年执行数减少主要原因为新冠疫情单位加班餐支出增长。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73 万元，增长 5.1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73 万元，增长 5.13%。较上年执行数增加，主要原因是因为抗击新冠疫情工作需要，公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增加。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1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7.47万元，减少4.56万元，减少6.3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具体明细如下：办公费4.63万元，水费0.77万元，电费2.2万元，邮电费3.08万元，取暖费6.24万元，物业管理费7.72万元，维修（护）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2.14万元，工会经费5.5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5.9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9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5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6.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3.07万元。涵盖软件服务、加油服务、印刷、物业服务、车辆维修保养等采购大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13项，采购金额来源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0项，预算为0万元，涉及预算单位0家。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全部门固定资产 220743.14 万元，无形资产 5549.29 万元。2022 年财政厅国有资产配置计划资金 0 万元，计划新增资产 0 台。

按照巴彦淖尔市公车改革的有关要求，我部门保留公务用车 59 辆。其中：局机关公务用车 3 辆，全部为其他车辆。参加车改的参公单位保留执法执勤车辆 1 辆，事业单位保有公务用车 55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66 台（套），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76 套。

四、单位组织征收非税收入计划情况

本单位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62 万元，100%纳入预算管理。收入项目为卫生专业技术考试经费。是医师资格考试、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才引进考试等考试的报名费，主要用于考试资格审核、考务工作培训、差旅、人机对话考试、医师与考生面对面的实践技能考试、综合笔试、面试等支出。

五、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9 个，公开绩效目标 165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1165.3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所有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设置，2023 年，我单位对共计 9 个预算项目设置绩效目标，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方面对预算项目进行综合绩

效管理。设计项目绩效指标 165 项，一级指标中：产出指标 109 项，效益指标 39 项，满意度指标 17 项。二级指标中：数量指标 48 项，包括干预包购置发放数、监测人员培训次数、市级重点地区病情督查及技术指导次数等；质量指标 29 项，包括人群筛查专业培训任务完成率、重点地区病情督查及技术指导完成率、职业人群干预工作完成率等；时效指标 16 项，包括爆发疫情处理时效、人间布鲁氏菌病防治项目工作完成时间、爆发疫情处置及时率等；成本指标 16 项，包括高危人群筛查成本、人均差旅成本、人均培训成本等；经济效益指标 1 项，包括医疗机构业务收入；社会效益指标 26 项，包括提高疫情防治水平、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名老蒙中医专家学术思想等；可持续影响指标 12 项，包括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建立健全医疗救助人群的保障机制、妇幼信息直报数据准确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7 项，包括农牧民群众满意度、业务指导部门满意度、主管部门满意度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员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路彩萍 联系电话：0478-8762014

第六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备注：1、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2、按预算公开编制要求，预算公开报告及公开表的计数单位为万元，而 2023 年预算编制是以元为计数单位，因此小数点后第二位存在四舍五入的差异。